

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983 执恢 61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 307 国道南侧鑫岛大厦底商 105106 门市和 204 门市部分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卫亮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荣民，男，1978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盐山县西二环新华小区 387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程凤华，女，1981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中街中心家园小区 12 栋一单元 201 号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与黄荣民、程凤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荣民、程凤华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 (2021) 冀 0983 执 1948 号之五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黄荣民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荣民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华西
小区 34#2 单 301 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沧州市字第 3037236 号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宪军

审 判 员 刘思陆

代理审判员 刘嵩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王 萍

